

一、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3.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相關作業。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持續進修。114 年度每位董事均進修 6 小時以上，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
5. 每年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
6. 檢視獨立董事於選任時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本屆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依法辦理董事改選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完成改選作業。
8. 金管會第 1130385442 號令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項目及條文。